#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6日 在公司会议室,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 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 席缪成云先生召集和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(以下简称"上 交所网站")上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相关部分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意见》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实施的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 《回购细则》)第八条:"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 回购股份的, 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, 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 相关比例计算"。

公司2020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7,815,258股,累 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0,071,658.50元。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40,942,452.37元,公司2020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当年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3.27%。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 引》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2020年度不再另行进行现金分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82条,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

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2017 年修订)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监事发放津贴的议案》

为适应当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求,使监事尽职尽责、责权一致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营情况,拟全体监事津贴均按10万元/年发放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#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临时公告。

#### 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书面审核意见的具体内容为: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2016 年修订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 年 12 月修订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(2020 年 8 月修订)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信息披露规则和格式指引的要求,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,认为: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 以上一至四项议案,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